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7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5年12月12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顺达路50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曹建伟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曹建伟先生、邱敏秀女士、何俊先生、毛全林先生、周子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生效。该议案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曹建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邱敏秀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提名何俊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提名毛全林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提名周子学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赵骏先生、王静女士、张红英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生效。该议案逐项表决如下：

1、提名赵骏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王静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提名张红英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王静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王静女士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庞保平先生和傅硕女士在本次换届的股东会通过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对庞保平先生和傅硕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三、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5年12月31日（周三）以现场表决加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 2025 年 12 月 13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3 日